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
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注：本项目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各投标单位按照交易中心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进行自助培训，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919617989,020-2886617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10 楼 1001 房</u> 联系人： <u>王工、李工</u> 电话： <u>020-66820388（转 80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u> 联系人： <u>许工、陈工</u> 电话： <u>020-8349217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u>	<u>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备案为止（建筑主体沉降观测除外，服务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要求开始的日期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需完成的相关服务。另外，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需定期进行建筑沉降观测两年，直至建筑沉降达到稳定状态为止。</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u>按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1 点要求</u>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u> (3)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3 点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及补充公告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2755682.02 元，其中：AB3802027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14980655.26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12818701.03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2161954.23 元；AB3802042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9611084.18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8199261.34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411822.84 元；AB3802044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11016235.15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9404567.14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611668.01 元；AB3806001 安置地块最高限价 7147707.43 元，其中检测最高投标限价 6103274.04 元，监测最高投标限价 1044433.39 元。（投标人报价总价（含税）、检测（含税）、监测（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含税）不得高于对应项投标限价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不含税），具体详见清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本人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联合体投标时，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同康路 323 号 10 楼 1001 房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新增）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 公示期限：<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u>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在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 出让投标资格的;</u> <u>(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u> <u>(7) 存在行贿情形的；</u> <u>(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 <u>(9) 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报告或检测（监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u> <u>(10)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监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
10.2	送达	<u>《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u>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0.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6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0.7	其他	1、若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委派的不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将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3、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一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要求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80%计费,代理报酬按下列公式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服务基准收费*(1-2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应具备自行完成约定项目的检测监测工作的能力，除另有约定外原则上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投标人检测、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或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由不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监测)的，由投标人报招标人批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按相关要求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确认，确保不影响项目验收。投标人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检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

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其附录；
- （2）投标报价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7）技术部分；
- （8）技术响应承诺书；
- （9）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

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6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3.5.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3.5.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 （4）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式为准）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_____ ）

评标委员会：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就参与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名称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名称一致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u>
		联合体投标人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1 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第 3.3、3.4 点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函及其附录》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有《技术响应承诺书》（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含税）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含税）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

			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含税）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含税）少于或等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含税）中，若没有有效投标报价（含税）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80%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50 分)	企业资信 (30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并在有效期内，得 4 分；仅具备其中一个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得 4 分；A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无则不得分。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与试验检测或监测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

		利证书，15 个或以上得 8 分，10 个至 14 个得 6 分，5 个至 9 个得 4 分，1 个至 4 个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①获得 6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12 分； ②获得 5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8 分； ③获得 4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 ④获得 3 项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2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业绩 (6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5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检测业绩，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4.5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单个合同额 8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 ①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道路工程检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检测业绩(如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提供的业绩同时涵盖检测、监测内容，则其中检测内容的合同金额需为 500 万元或以上。 ②类似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其中一项或多项的监测业绩(如监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提供的业绩同时涵盖检测、

			监测内容，则其中监测内容的合同金额需为 80 万元或以上。 ③类似业绩的金额和时间以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④需提供技术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检测、监测业绩评分标准的，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项目负责人专业水平 (4 分)	项目负责人（共 4 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2、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仅具有其中一项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的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技术负责人专业水平 (4 分)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 2、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仅具有其中一项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相关检测员证（或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的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个人。如联合体共同投标,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6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2、上述持有相关检测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0.25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分值)。 注:需提供人员职称、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等资料扫描件以及投标单位的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2.2.4 (2)	技 术 部 分 (40)	检测监测方案(30 分)	1、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所有项目要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30,20]分; 2、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20,10]分; 3、中:检测监测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10,1]分; 4、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不能满足检测或监测要求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检测、监	1、优: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优于

		测设备 (10 分)	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监测设备的要求，完全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0,6]分； 2、良：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较先进、配备较合理，优于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监测设备的要求，能较好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6,2]分； 3、中：拟投入检测、监测设备简便、配备基本合理，满足用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监测设备的要求，能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服务期要求，得(2,1]分； 4、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监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0分。 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需提交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仪器检定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计算方法 (10 分)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得10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每上偏差1%减0.5分，每下偏差1%减0.3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分。
说明：投标单位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具体详见任务书

（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技术响应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及其附录

致：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我单位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全部工作内容。

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委托人开工指令后，按承诺工期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若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出增加检测（或监测）工作（包括增加检测（或监测）项目等）的指令，我单位将无条件按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为上述工作投入足够的设备、仪器、软件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并按要求驻场服务。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接受中标。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单位中标，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螺涌村、松南村、松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B3802027、AB3802042、AB3802044、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含税投标总价(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AB3802027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			
其中	检测费投标报价			
	监测费投标报价			
2	AB3802042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			
其中	检测费投标报价			
	监测费投标报价			
3	AB3802044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			
其中	检测费投标报价			
	监测费投标报价			
4	AB3806001 安置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			
其中	检测费投标报价			
	监测费投标报价			
5	总 计			

6	投标总价（含税）：大写_____元，税率_____%
---	----------------------------

注：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资质证书

（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五）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六、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一）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检测 (或监测)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上岗证	参加 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备注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等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2、相关工作：检测或监测工作。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检测 (或 监测) 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七、技术部分

（一）检测监测方案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被检产品名称	检定此产品所用的仪器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	租赁	备注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注：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技术响应承诺书

检测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检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 3、用于完成本项目检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 4、我方在进场检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 5、我方投入的检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监测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广州湾区新岸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监测及观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及观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及观测工作外，还根据贵单位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观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及观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及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监测及观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项目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负责监测及观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3、用于完成本项目监测及观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我方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检定要求。

4、我方在进场监测及观测前，将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及观测方案，方案必须满足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监督部门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报监理工程师、贵单位、项目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等审批同意后实施。

5、我方投入的监测及观测机构人员、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需求。如贵单位认为我司投入的人员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更换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不增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